2-1 與警政單位合作提供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警察機關共同建置校園周邊熱點，每學期至少檢討乙次學校附近熱點，並確認巡邏方式。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　函

地址：300044新竹市光復路2段798號
承辦人：林昱辰
電話：03-5728754
電子信箱：413345@ems.hccg.gov.tw

300024
新竹市北大路61號

受文者：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竹市警二分偵字第11100232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貴校「111年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1式2份，請查照。

正本：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
副本：新竹市警察局、本分局文華派出所、關東橋派出所、偵查隊

分局長 蘇偉荃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中
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　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簽定日期	111 年 8 月 1 日		簽定地點	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	
簽定單位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中	簽定雙方主官與業務承辦人	職稱	姓名	用印
			校長	魯和鳳	
			主任	徐芝玲	
	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		職稱	姓名	
			分局長	蘇偉荃	
			隊長	簡上卜	
簽約目的	結合學校與警察力量，加強防制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消弭校園暴力事件，共同維護校園安全，以協力營造「健康安全、陽光和平」的學習環境。				

約定事項

一、約定新竹市私立曙光女中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範圍：
學凡請求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或文華派出所處理校園內發生學生霸凌恐嚇勒索、集體鬥毆打架、吸毒行為、中輟生協尋、宿舍周邊安全、質居生活住安全、軍械室槍械安全維護、火車站周邊安全狀況，校外不良分子入侵校園破壞、騷擾、偷竊、販毒事件及幫派侵入校園發展組織暨其他兒童與少年保護事件等問題，均屬派員支援任務範圍。
二、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項目：
（一）在校區附近廣設巡邏箱，加強巡邏查察。
（二）協助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減少治安死角，淨化校園周邊安全空間，保護學生上下學安全。
（三）加強學校校慶、畢業典禮或其他校際活動期間之安全維護工作。
（四）協尋中輟學生，協助復學。
（五）積極偵辦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侵入校園事件。
（六）加強駕駛幫派吸收學生不法事證，提報檢肅。
（七）協助學校宿舍周邊安全維護工作，並設立巡邏箱，加強巡邏。
（八）協助質居學生居住安全防視及安全狀況查處。
（九）協助軍械室槍械安全維護工作。
（十）加強火車站、汽車轉運站周邊安全維護，以維學生上下學安全。
三、協調聯繫：
（一）協請規劃結合商家、愛心商店、警察服務聯絡站及交通崗等處所，建構安心走廊，共同維護學生上、放學安全。

111.08.15與新竹市警局第二分局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通報、協調聯繫等相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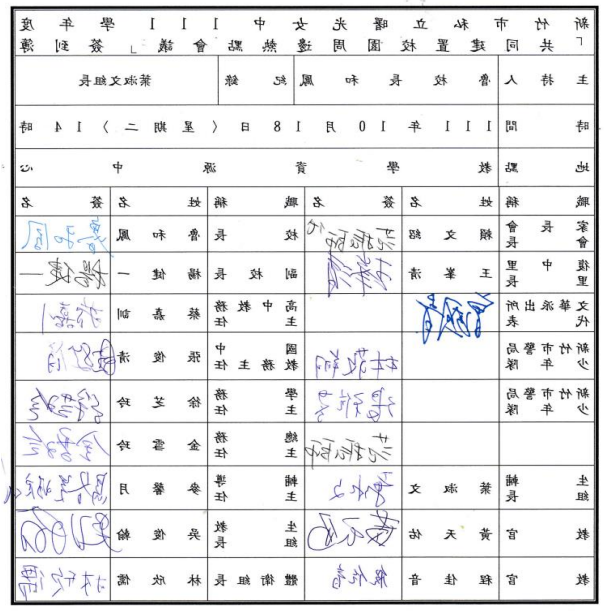

111.10.18 召開「共同建置校園周邊熱點會議」由校長主持，家長會代表、復中里里長、文華派出所及少年隊代表與會，協調整合各單位資源，以為橫向聯繫之作為，期能發揮防範毒品進入校園，跨域管理之綜效。